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宁夏华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卫中学分校的中卫中学分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卫中学分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¹，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华赢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华赢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9日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